

氹仔坊眾學校

學生規章

(小學部)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學校代表簽名)

(日期)

(印章)

壹、學生規則

一、常規

1. 校門開放時間：上午 8：00~8：20；下午 1：15~1：35；上午上課時間 8：20~12：25；

下午上課時間下列：

	星期一至四	參加督課 星期一至四	餘暇活動 星期五
P1~2	1：45 至 3：30	1：45 至 4：15	1：45~3：30 (放學時間為 3：30)
P3~6	1：45 至 3：45	1：45 至 4：30	1：45~3：45 (放學時間為 3：45)

2. 請家長每天簽閱「家課記錄冊」，以了解子女在學校的情況。
3. 如家長欲與老師商談，請事先和老師聯絡，以便作出安排。
4. 家長須為子女選擇好回家的方式，並在家課記錄冊內簽名確認，以告知班主任。若放學方式如有改變，請以書面或致電通知校方。
5. 為方便於緊急情況下與家長聯絡，家長聯絡資料如有更改，務請盡快通知校方。
6. 學生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更換，請盡快遞交副本予班主任，以作註冊或存檔之用。
7. 小一學生之家長或接送人需出示接送卡才可接回貴子女。若未能出示者，需於總務室或向相關人員作登記，方可接回。
8. 陰雨天時，請家長提醒子女攜帶雨具上學。若放學時下雨，沒有帶備雨具之學生，需家長到學校接回或待停雨後始可離校。
9. 不宜讓子女攜帶過多的零用錢、與學習無關或危險的物品回校，如手提電話、玻璃器皿、刀具、尖嘴剪刀及玩具等；並每天協助或督促子女執拾書包，以減輕書包重量。
10. 為讓學生學習承擔及維護校園安全，家長送子女回校後，應讓學生自己背書包上樓層課室，家長亦於大樓梯止步。若家長需找班主任或科任老師，應先到總務室，待通知相關老師後安排始可會面。
11. 為了讓子女學會珍惜及妥善保管個人的物品，家長宜在外套、文具等個人物品上，標上姓名，減少遺失的機會。
12. 學生請假須知
 - (一) 病假：(1) 如子女身體不適，請家長於當天上午 8：00 至 8：20 致電回校為子女請病假，並於子女復課日時補交醫生證明書（醫生紙）及請假信予班主任作存檔。若未能出示醫生證明書，均作事假處理。
 - (2) 如子女感染傳染性疾病，如高熱、手足口、水痘等，須盡快求診，並留在家中休息；待康復及呈交終止預防性隔離證明書（復課紙）後，才可以回校上學。
 - (3) 子女患病時不宜上學，如因發燒(嘔吐或腹瀉)而被送回家，須於至少 24 小時內沒有使用藥物的情況下，再沒有發燒，方可上學，否則建議在家休息及求診。

- (二) 事假：如子女因事請假，請家長最少提前三天遞交請假信予班主任申請。
- (1) 學校批准的事假，包括病假、喪假、公假等，可另行安排補測或補考。
 - (2) 凡未能呈交家長簽署的請假信或不獲學校批准的事假(如外出旅遊)，均作無故缺席論；凡無故缺席者不安排補測或補考。
- (三) 早退：如因事早退，家長須預早一天交請假信予班主任申請。
- (四) 缺席：學生缺席又未能呈交家長簽署的請假信，作無故缺席論。
- (五) 若學生退學或休學，請家長以書面通知校方，並提交證明書，辦理有關手續。
- (六) 若學生於一學年內缺席(主要是不合理缺勤)達全學年上課日數的三分之一，則作放棄學位論。
- 備註：如有歧義，以本校《學生評核規章》作準。

13. 有關暴雨、熱帶氣旋及特殊天氣情況下的措施

	情況	發出時間	小學教育
暴雨	 紅色或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 (50 毫米或 80 毫米)	06:30 - 09:00	全日停課
		11:30 - 14:00	下午停課
		上課時段發出	繼續留在學校，直至家長來校接回或在安全的情況下才可離校
熱帶氣旋	 L3	06:30 - 09:00	全日停課
		11:30 - 14:00	下午停課
		上課時段發出	繼續留在學校，直至家長來校接回或在安全的情況下才可離校
	 ▲8 或以上風球	06:30 或以後	全日停課
 或以上風球 轉掛 L3	00:00 - 06:30 06:30 仍然懸掛 L3	全日停課	
特殊天氣		在 17:30 預計翌日將出現 最高氣溫 38°C 或以上 或 最低氣溫 3°C 或以下	全日停課

備註：停課當天已安排的測驗或考試，將順延進行。

家長可透過以下途徑接收相關停課訊

教育局手機應用程式

教育局官方微信帳號

● 氣象局網頁 www.smg.gov.mo

● 教育局網頁 www.dsedj.gov.mo、手機應用程式及微信帳號

● 電視台及電台

教育局辦公時間查詢電話：8397 2309 / 8397 2318



14. 學生儀容服飾要求

- (一) 請家長經常留意子女的個人衛生，並經常修剪頭髮及指甲，每天穿着整潔的校服上學。
- (二) 男生的恤衫須套於褲內；女生的裙子長度須以蓋過膝蓋為準。
- (三) 頭髮不遮蓋眼睛、不染燙、不剪奇裝，並經常保持清潔。
- (四) 男生須短髮，髮鬢不蓋耳。
- (五) 女生頭髮長及肩須束縛並夾好，髮飾要以黑色為主(沒有任何飾物)。
- (六) 學生不宜佩戴飾物，包括手鍊、項鍊或耳環等，以免遺失。
- (七) 校服要求：

	男生	女生
夏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級領白色短袖恤衫 (須內穿純白色背心內衣) • 深藍色短褲 • 純白短襪 (高於腳眼) • 黑色皮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色校裙配藍色布腰帶及藍色領帶 (須內穿純白色背心內衣及白色短褲) • 純白短襪 (高於腳眼) • 黑色皮鞋
冬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級領白色長袖恤衫；配印有校徽領呔 (須內穿純白色內衣) • 深藍色長褲 • 純白短襪 (高於腳眼) • 黑色皮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級領白色長袖恤衫，深藍色背心裙 配同色腰帶；配印有校徽領呔 (須內穿純白色內衣) • 純白長襪/短襪 • 黑色皮鞋
	<p>★小一至小三學生不用配帶領呔</p> <p>深藍色 綉有 FCT 字樣的 V 領冷背心 / V 領長袖冷衫 / 厚棉質外褸</p>	
運動服	(夏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純白色背心 • 藍白色短袖運動衣 • 深藍色運動短褲
	(冬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純白色內衣 • 藍白色長袖運動衣 • 深藍色運動長褲 • 藍白色開胸拉鏈外套
	<p>穿着運動服時，學生必須穿着純白色運動鞋及純白色短襪(高於腳眼)</p>	
備註：		
氣溫	12°C 或以下	★男女生均可穿運動服
	10°C 或以下	★可穿純黑色 / 純深藍色的羽絨外套

二、學生守則

1. 愛祖國，愛澳門，愛學校，愛家庭。
2. 遵守社會公共秩序及法紀，做個良好公民。
3. 愛護公物，注重公德，蓄意破壞公物須承擔責任及賠償。
4. 尊敬師長，友愛同學，以愛心、禮貌待人，不說粗話，不以暴力解決問題。
5. 誠實守信，言行端莊，有責任心。
6. 依時上學，不遲到，不缺席，養成守時的良好習慣。
7. 不擅自拿取別人的東西，不偷竊，不看不良資訊。
8. 努力學習，認真完成作業，並準時呈交。
9. 鍛煉身體，積極參加學校倡導的課外活動。
10. 注重個人及環境衛生。
11. 遵守學校常規：

紀律方面——

- (1) 課前必須準備好上課應用書籍及文具，全部放於桌面左上角。
- (2) 上課鐘響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安靜、迅速入課室，靜坐等候老師入室上課。
- (3) 上課時，精神要集中，不談話，不玩弄東西，未經老師准許，不可搬移桌椅，不能隨便離開座位。
- (4) 要發言，先舉手，老師提名後，才起立發言。
- (5) 課室內嚴禁喧嘩、追逐嬉戲；不塗寫黑板，不擅自移動或取用課室內物品，亦不應隨便進入別班課室。
- (6) 一切課餘活動必須排隊輪先後；要聽從老師及風紀生的勸告，不肆意奔走追逐，顧及他人安全。
- (7) 安坐下才可飲食，並不得在課室內進食。
- (8) 集隊時要做到快、靜、齊。
- (9) 放學時，必須遵循填報的放學方法，不得隨便轉換放學方式；如有特別情況，須事前通知學校。
- (10) 不攜帶貴重、危險及與學習無關之物品回校，包括手提電話、玻璃器皿、刀具及玩具等；書包不掛飾物或匙扣，以免加重書包重量。
- (11) 放學後，不應在街上流連或到同學家中留宿，免生意外。

學習方面——

- (1) 簿冊及桌面要保持清潔，不可塗污。
- (2) 欠交或遲交家課，應主動向科代表或老師報告，按老師規定補交。
- (3) 書寫家課必須字體端正及注意整潔。
- (4) 要獨立完成家課，並認真改正；改正後，交給老師檢查。
- (5) 每天按上課時間表執拾書包，培養自我照顧能力，亦能減輕書包重量。

禮貌方面——

- (1) 遇見師長和同學要招呼問好。
- (2) 得到別人的幫助要道謝；妨礙或損害別人要道歉。
- (3) 對同學要友愛互助，多幫助幼小同學。

(4) 老師和家長商談事情時，不騷擾，不打斷別人話題。

健康方面——

- (1) 早睡早起，作息定時。
- (2) 睡前、早起要漱口；飯前、飯後要洗手。
- (3) 保持衣著整潔，頭髮、指甲需常剪。
- (4) 如廁後必須沖廁及洗手。
- (5) 出現傳染性疾病時，須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

愛護公物方面——

- (1) 校內的物品、樹木和公共場所的東西，都應愛護。
- (2) 不可隨意開關課室及洗手間的門窗、電器或其他物品。

三、操行評定

1. 學生操行以英文字母 A, B, C, D 四等顯示，各等級內再分三級（如：B+, B, B-）；D 等為不及格，應予退學。
2. 操行評定以學生的誠實、守紀、禮貌、儀表、學習態度、熱心服務及積極參與比賽或獲獎等為指標，並於教務會議經全體教師通過而給予。

貳、獎懲

一、獎勵項目：

1. 在校內或校外有優良的表現(如熱心服務、發揚校譽、積極參與校內、外活動等)，學校給予記大功，或小功，或優點的獎勵。
2. 服務獎：一學期來積極參加學校服務工作者。(如：風紀生)
3. 勤學獎：各科成績及格，而全學期無請假、遲到或缺席記錄，並無記缺點或記過違規記錄者。
4. 一等學行獎：學年平均成績達 85 分或以上，學年各科成績達 75 分或以上，操行 A- 或以上，並無記缺點或記過違規記錄者。
5. 二等學行獎：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或以上，學年各科成績達 70 分或以上，操行 B+ 或以上，並無記缺點或記過違規記錄者。

二、若學生違反學生守則，學校會給予紀律處分。如下列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欠家課六次2) 欠帶上課所需書簿用具六次 (欠帶家課記錄冊，作欠帶課本論)3) 不符合學校服裝儀容要求六次4) 遲到六次5) 無故缺席三次(遲到超過十五分鐘，作缺席論)	<p>缺點一個 (以每學期計算)</p>
---	--------------------------

6) 擾亂課堂秩序 7) 未經老師批准於上課時飲食 8) 塗改手冊、測驗卷或考試卷，意圖隱瞞事實 9) 假冒家長簽名 10) 說或寫粗言穢語，做不雅手勢 11) 向同學借取金錢或買賣物品 12) 拾遺不報或冒領失物；擅自拿取他人物品 13) 破壞公物	缺點一個 (學校視情況增加處分)
14) 對同學不友善或欺凌同學	缺點兩個 (學校視情況增加處分)
15) 測驗作弊	小過一個 (該科測驗作零分計算)
16) 考試作弊	大過一個 (該科測驗作零分計算)
17) 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或校外偷竊 18) 逃學或曠課	大過一個 (學校視情況增加處分)

備註：

1. 其他違反校內或校外規則或不適當行為，學校會按情況的嚴重程度或次數，於校部會議商討後給予警告、記缺點、記小過、記大過等處分。
2. 若整個小學階段累積滿 27 個缺點，將飭令退學。

1 個小過=3 個缺點；1 個大過=9 個缺點
1 個小功=3 個優點；1 個大功=9 個優點

3. 若畢業生累積滿 27 個缺點，則不能原校升讀中學。